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260 号文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90,000 万元。

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发行。现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7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方式，认购对象为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9.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4.79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90,0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14.79元/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196,078,431股，符合贵

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0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217,3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根据最终的询价结果，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上述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2,899,999,994.4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3,834,704.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6,165,290.42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上市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2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0号《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名投资者。

1、该 8 名投资者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 3 号单一资金信托等 1 个产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志道定增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基金公司-工行-昊业宏达特定资产管理等 4 个产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6 个产品、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个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68 个产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优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1 个产品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2、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及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出具的说明，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未

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也不存在上述该等机构和人员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情况，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投资者认购及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询价及认购的情况

2017年3月30日上午0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8家投资者回复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均为有效报价。该18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u>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u>其他</u>	<u>无</u>	<u>12</u>	18.88	29,000		
					17.17	29,100		
					<u>16.36</u>	<u>29,200</u>	<u>19,743,069</u>	<u>291,999,990.51</u>
2	<u>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16.20	29,000		
					<u>15.86</u>	<u>29,000</u>	<u>19,607,843</u>	<u>289,999,997.97</u>
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2.53	32,600		
4	何慧清	其他	无	12	10.17	29,000		
5	<u>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u>	<u>证券</u>	<u>无</u>	<u>12</u>	<u>15.05</u>	<u>30,000</u>	<u>20,283,975</u>	<u>299,999,990.25</u>
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3.03	29,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4.45	29,300		
8	<u>易方达基金管理</u>	<u>基金</u>	<u>无</u>	<u>12</u>	16.22	29,000		

	<u>有限公司</u>				<u>16.02</u>	<u>45,000</u>	<u>30,425,963</u>	<u>449,999,992.77</u>
					14.20	47,00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4.51	53,000		
					14.28	58,000		
					13.71	60,000		
10	<u>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u>14.79</u>	<u>32,000</u>	<u>6,828,941</u>	<u>101,000,037.39</u>
					13.56	32,200		
					12.60	33,000		
11	东海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4.50	30,000		
					13.51	35,000		
12	<u>北信瑞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15.97	29,000		
					<u>15.10</u>	<u>45,000</u>	<u>30,425,963</u>	<u>449,999,992.77</u>
					14.20	46,300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4.21	39,900		
14	<u>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15.85	47,000		
					<u>15.58</u>	<u>72,700</u>	<u>49,154,834</u>	<u>726,999,994.86</u>
					14.21	87,000		
15	创金合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4.53	29,000		
16	南京瑞达信沅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11.05	29,000		
17	<u>华融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u>	<u>证券</u>	<u>无</u>	<u>12</u>	<u>15.25</u>	<u>29,000</u>	<u>19,607,843</u>	<u>289,999,997.97</u>
18	华泰柏瑞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3.28	40,000		
小 计						获配小计	<u>196,078,431</u>	<u>2,899,999,994.49</u>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u>1</u>	<u>无</u>							

...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196,078,431	2,899,999,994.49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无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79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311,9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43,069	291,999,990.51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07,843	289,999,997.97
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83,975	299,999,990.25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25,963	449,999,992.77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8,941	101,000,037.39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25,963	449,999,992.7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54,834	726,999,994.86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07,843	289,999,997.97
	合计	196,078,431	2,899,999,994.49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最终配售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要求。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7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募集配套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72号”《验证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4月6日止，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对象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东方精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899,999,994.49元。

2017年4月7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认股款。2017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7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2017年4月7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4,300,000.00元后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2,835,699,994.49元汇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3,834,704.0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6,165,290.4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96,078,4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640,086,859.42元。经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37,944,940.00元。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秋韵 陈嘉辉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万里 杜鹏飞 赵龙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